

臺北市政府 95.11.22. 府訴字第 09584999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即○○計程車行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 日第 20-000020274 號
違

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屬 xxx-xx 號營業小客車，於 95 年 8 月 28 日零時 3 分在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

號前，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查獲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，乃當場掣單舉發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擅自將系爭車輛交予他人駕駛營業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

定，以 95 年 10 月 3 日第 20-000020274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 9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5625072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……（二）經再次函詢本府（市）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……xxx-xx 號營業小客車……（2）個人車行非本人駕駛；經查『○○○君』也未向本市監理處申請輪替駕駛核准在案。三……臺端個人計程車行所屬 xxx-xx 號營業小客車當日○○○君確有駕駛行為無誤，本局同意撤銷

原 95 年 10 月 3 日開立第 20-000020274 號處分書，改罰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5 條第

4 項之規定，本局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處分新臺幣 9,000 元整；臺端如對該處分仍有

異議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.....規定，自處分書到達.....之次日起 30 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